

盐城对日韩友好交流传播项目

合 同

甲 方：_____盐城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_____

乙 方：_____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00-GCDL-D2025-0002

项目名称：盐城对日韩友好交流传播项目

甲方：（买方）盐城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乙方：（卖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对日韩友好交流传播项目单一来源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盐城对日韩友好交流传播项目。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 26 届中日韩友好城市交流大会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含宣传片制作、传播及成果交付，详见附件清单）；若大会时间调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履约期限，供应商需配合调整工作进度。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圆整（¥698000 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由于甲方提供内容导致侵权情形的除外。

4.2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范围外，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LOGO 等，亦不得以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或宣传。在任何时间或情形下，双方均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其自身、下属机构、关联机构及上述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行为导致任何第三方误认为其与对方有任何从属关系。违反上述约定的，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另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守约方指定载体发布澄清说明；若违约方拒绝，守约方有权选择在任何载体发布澄清说明，所需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若违约方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4.3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与国家及发布地法律及法规冲突且真实可靠，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签订后，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 30%（人民币贰拾万玖仟肆佰元整，209400 元），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

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合同签订后完成项目的组织执行，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贰佰，279200 元）；全部活动结束后经主办方验收通过，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人民币贰拾万玖仟肆佰元整，209400 元）。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每次付款前提是乙方已提供合法票据。

甲方信息：

主体名称：盐城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信用代码：11320900014355312C

普票

乙方信息：

户 名：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账号：020000180920005685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量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复故障。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相关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本项目质保期自乙方提交相关验收材料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单一来源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单一来源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于乙方提交相关验收材料后【20】日内及时组织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11.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十二、保密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2.1 因技术服务工作需要，甲方提供给乙方并声明应当保密的资料，以及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了解和知悉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作技术服务目的之外的使用，也不得披露给无关人员或允许其使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及信息保管不善，造成损毁、灭失或泄密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12.2 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授予任何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12.3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范围包括：

(1) 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研究成果、专有技术、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双方订立的协议条款以及其他技术和商业信息。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

(3) 其他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

12.4 项目资料的交接应履行书面手续，由双方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签认。技术服务任务完成后，乙方应在 7 日内将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完整地退还给甲方，不得复印或以其他方式留存。

12.5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执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满 3 年。涉及国家秘密项目的保密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2.6 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将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信息表提供给甲方备案。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

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副本作存档使用）。

甲方：盐城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1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5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21日